

# 晋中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3 号)

## 序 言

晋中学院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晋中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教育部批准在原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晋中学院，为山西省省属全日制多科性本科院校。学校坚持明德博学，经世创新，服务社会，引领发展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全省一流应用型本科学院和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晋中学院。英文全称为 Jinzhong University，缩写为 JZU。

网址为：<http://www.jzxy.edu.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是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第四条** 学校申请登记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3999 万元。

**第五条** 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为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展目标定位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院校；服务面向定位为立足晋中，服务山西，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定位为重点发展适应山西综改需求、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新工科专业，形成有特色、多科性、应用型的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

发展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为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和有较强教学科研以及实践能力的优秀教师队伍；办学特色目标定位为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学科专业以教师教育、新工科为主要特色，涵盖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艺术学等9大学科门类；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晋中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开放合作，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人才

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任免机构负责人；确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分配与奖励办法；按规定权限评审职工职务、职称等级；

（七）对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办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高等学校各项职能；

（三）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遵照上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

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晋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晋中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派驻监察专员，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学校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学校党组织开展全面巡察。

**第二十二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

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副院长组成；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学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系、部、学院等教学业务机构（以下以教学院（系）代称），设立馆、中心等教辅机构（以下以教辅机构代称）。学校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发展需要，对校内教学业务机构和教辅机构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和全过程监管，主要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依章监管和办学质量评估等管理职能，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教学院（系）和教辅机构相应的管理权。教学院（系）和教辅机构按照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确立发展目标，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教学院（系）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

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教学院（系）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学院（系）设置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

（一）教学院（系）一般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职工党支部，可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二）教学院（系）一般按照专业、年级或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可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5.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教学院（系）党支部依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学院（系）院长（主任）是本院（系）的行政负责人，负责本院（系）行政工作，院长（系主任）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三十条** 教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教学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教学院（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和议事规则：

（一）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

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三）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教学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教学院（系）院长、系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四）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教学院（系）分工会主席应列席会议，并参与所涉及事项的讨论决策。根据议题需要，还可由党总支书记、教学院（系）院长或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五）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个别敏感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和决定多人的重要事项时，应当逐人表决。

（六）凡属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决策。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教学院（系）和教辅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可以设置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基层学术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在充分考虑学科覆盖面的前提下，设定委员人数为 23-25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

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7.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分学术委员会章程；
8.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在实施以下事项时，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需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在做出下列决策前，需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四）分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基层学术组织、学科分布等情况，本着“覆盖学科、集中资源、民主高效”的原则，经充分讨论后统筹设立。拟新设立分学术委员会需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分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和咨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委员若干人，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人选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校内、校外专家由教学院（系）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关职能部门部务会议研究推荐，经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校聘任。

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的制定；
- （二）指导专业设置、规划与建设；
- （三）指导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设置；
- （四）指导招生就业、实践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
- （五）指导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体系落实；
- （六）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岗位任职条件的制定；
- （七）指导各类教学改革立项、教学成果奖励、优秀教材奖励等项目的评定和推荐；
- （八）指导教学实验中心和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
- （九）指导教风、学风建设及重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 （十）指导其他有关教学工作事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各教学学院（系）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5 人左右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院长担任；设副主席 2 名，分别由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教学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教务部、学工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担任，每届任期 4 年。委员人选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学校学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和调整；
2. 审定申请学士、硕士学位学生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3.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审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的决定；
5.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6.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7. 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事项；

8. 研究处理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议事规则和监督机制: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须提前送至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主持。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 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 方为通过。

3. 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异议,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请求, 按照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处理。

4.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 但不具有表决权, 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5.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 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6.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归档。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 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7.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各教学院（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主管部门规定，申请组建职称评审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自主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评委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核准备案。评委会备案内容需经过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其中至少须有一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评委会建立专家库，专家库成员须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

评委会的职责是：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

评委会按照其章程及其公布的职称评审办法开展工作。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部，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各教学学院（系）成立职称评审分评委会，职称评审分评委会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按照相关规章执行。各职称评审分评委会接受学校职称评审评委会的指导。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保证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部，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具体工作实施。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单位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到会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和上级组织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学生会设立由学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代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学代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教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本院（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在教学院（系）党总支领导和上级组织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按规定申办学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是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条** 共青团晋中学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党委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和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发展战略、太原大都市圈和晋中智创谷建设发展，精准对接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行业、产业链，大力推动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建设和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开展“16351”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四条** 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进“专业+创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改革，通过专业教育、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业兴趣、创业意识，培训学生创业基

本技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树立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激励教师创造性地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四十六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以工科为主干，以理科为基础，以具有晋商特色的文旅产业管理、人文社会科学、体育、艺术等学科为纽带，构建优势特色学科引领，以工为主理工融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用较高水平的应用性研究和成果支撑高质量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学术研究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提升科学研究质量和效益。

学生科研与创新是学校学术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健全相应的支撑体系。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第四十九条** 学校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新工科、新文科、国家级文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势的作用，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服务太原大都市圈高科技产业和文旅产业发展需要。

**第五十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地方需求和新型工业化、

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需要，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

**第五十一条** 学校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行业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成果转化支持。

**第五十二条** 学校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积极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知识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把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先进的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发展及社会服务。普及科学知识、彰显科学精神，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奉献文学艺术精品，传承创新民族文化。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传承和建立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育对外交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水平。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五十九条** 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参与并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及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书育人水平；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聘任制管理。

学校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学校关爱离退休人员,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 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的职务、职员聘任制度;

(四) 工勤技能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设置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和考核评价制度。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违反聘用合同的教职工, 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校改革教职工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方式。

**第六十五条** 建立教职员工薪酬与福利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制度，鼓励支持教师进修、培训、深造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理教职员工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的申诉，申诉程序依照教职员工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本校入学资格、在本校注册并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的主体。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公平参与并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八）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增强体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表彰和奖励制度，建立奖助学金体系、学生申诉制度，为学生成长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一)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对违纪、违规或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二) 学校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服务。

(四)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相关工作依照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团体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学生团体组织按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的办学经费，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依规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费使用绩效考评、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根据国家关于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指国家财政资金投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和学校资产收益形成的各类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提

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名称名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等制度，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八十条**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审批机关决定撤销，被终止办学的，申请注销登记前，在山西省教育厅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形成清算报告，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报举办者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山西省教育厅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处置。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
- （二）学校的年度报告；

- (三) 学校的管理制度;
- (四) 学校的章程及修改情况;
- (五) 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与后勤保障体系。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经在晋中学院及其前身或合并前的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或学位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的学员，曾经在晋中学院及其前身或合并前的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人士。

**第八十六条** 晋中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依法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经学校同意后依法合规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八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学校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八十八条** 学校成立晋中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徽志为圆形，徽志图案主体由风帆和飞浪组成汉字“中”，风帆和飞浪图案代表“晋中”的汉语拼音首字母“JZ”，在风帆和飞浪下方加载建校时间 1958。

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旗面，长宽比例为 3:2，旗面正中为毛泽东同志书法字体校名“晋中学院”，校名文字颜色为白色。

图示：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博学、经世、创新”。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29 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国家法律、法规不符；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 本章程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

议、党委会审定，由山西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和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